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三讀。宣讀。

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李委員麗芬提出文字修正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謹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增列「、」，即「買賣條件使用方式」修正為「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謝謝！

主席：請問院會，對方才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鑑於本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原第三十二條之三「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文字規範均以偽藥、禁藥區分管理，以明確責任歸屬，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體素（ $\beta$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為避免乙型受體素之相關進口、製造、使用業者和農民因條文刪除「調節生理機能」，導致誤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本次修法公告時，加強說明「乙型受體素為台灣動物用禁藥，除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外，不得輸入、製造、販賣、使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5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及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軍事教育條例自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茲為使現行國軍教育體系上更具完整性，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務，爰此本部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期能透過擴大國軍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之方式，鼓勵國人踴躍從軍，進而促進募兵制政策順利推展。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及「高

級中等教育法」，統一相關用語，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部分文字。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共計修正 3 條條文，在研修過程已與教育部多次研討，並由其提供專業意見，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陳報行政院，過程審慎專業。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可符合軍事教育特性及實務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請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向各位委員報告。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本部研擬之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下：

#### 一、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之政策目標，係為使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進修管道多元化，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爰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之法源依據。

#### 二、修法重點

本條例共計 23 條條文，本次修正計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符現行法制用語，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符合現行法律名稱，將「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三)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並授權訂定相關招生辦法。

####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為本部軍事教育之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惟修正公布後，應併同修正本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法規命令，俾配合軍事教育條例同步施行。

#### 四、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 (一)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 (二)配合現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針對學位、證照進修已有補助規定，將不另增加政府預算。

#### 五、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已邀集教育部、本部法律事務司等單位召開多次徵詢及研商會議，符合法制作業之原則，並有利軍事教育體系之完整，對於募兵制政策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無相關衝擊影響。

#### 肆、相關機關教育部書面報告重點

##### 一、前言

國防部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並得利用公餘之暇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業會同本部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為募兵制政策與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多元化等考量，爰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新增上關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除可兼顧現役軍人戰訓本務、充實專業知識，亦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

##### 二、本部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部業配合國防部就軍事教育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前揭於營區開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學位授予等招生事項，提供相關建議，並請國防部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統一法律用語。

(二)後續本部將配合國防部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有關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係由國防部會同本部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有關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爰於本次軍事教育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將本次相關修正重點納入前開辦法中。

三、結語：未來本部也將持續與立法院及國防部進行討論與對話，了解我國募兵政策的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提供現役軍人進修管道的支持網絡更臻完善。

#####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通過。照蔡委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末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二)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配合第六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二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p> <p>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 <p>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校院辦理進修。</p> <p>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 <p>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進修。</p> <p>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符現行法條文制用語「大專校院」，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修正動議：</b></p> <p>委員蔡適應、劉世芳、陳亭妃、羅致政、呂孫綾等 5 人提案，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末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p> <p><b>審查會：</b></p> <p>修正通過。照蔡委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p> <p>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 <p>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p> <p>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國中部、高中</p> | <p>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p> <p>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國中部、高中</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法條文律名稱，爰將第一項「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
| <p>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p>   | <p>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p>  | <p>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p> |   |
| <p>(修正通過)<br/>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br/>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 <p>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br/>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  | <p>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使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進修管道多元化，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對於募兵制政策之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及因上開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會議另案審查，專案核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br/>三、為執行第一項在職專班之開設，參酌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p> |

|  |  |  |  |
|--|--|--|--|
|  |  |  | <p>、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配合第六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二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p>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 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

內開設學位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0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